

#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细则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等文件内容，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在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制定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细则。

## 一、调剂专业计划和复试

1、经济管理学院调剂专业及计划数以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的为准。

2、调剂专业根据网上报名情况安排差额复试，每批次内差额比例为 300%左右（不足 300%的，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考试均进入复试）。

## 二、调剂基本条件和遴选规则

1、所有调剂考生都需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服务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并参加我校复试。

### 2、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含加分）须同时满足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的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及相关要求》；

具体各专业调剂条件见《江苏科技大学 2026 年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和调剂系统。

### 3、遴选原则

一是须确定考生符合调剂基本条件，二是根据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遴选复试名单。

## 三、资格审查

请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前将下列审查资料，上传远程复试系统。

审查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和初试准考证；

\*（2）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在读证明或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3）非全日制或定向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应届生可提供毕业就业协议书）及江苏科技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需签字盖章）；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5) 考生需提交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品德考核表》；

(6) 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能力的各种背景材料，如正式发表的文章、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专家推荐信等。

注：以上带\*材料为考生必须提交的，第(6)项用于综合能力水平考核的补充材料，考生尽可能提供；考生所提供材料全部要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不对提交必要材料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 四、复试方式和时间

1、方式：我院 2026 年调剂考生复试主要采用学信网“招生网远程面试”系统，远程线上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的具体操作详见研究生院网站。

2、时间：各专业复试时间会在学院官网公布。复试顺序为系统随机排序，排序靠后的考生请耐心等待。

3、复试模拟演练：我院各专业各批次复试前，都会在“学信网”复试平台对考生进行远程复试模拟演练，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

####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1、内容：根据学院 2026 年硕士招生复试方案及细则，根据各专业的要求，复试内容有专业课、专业综合知识、英语、思想政治理论。

2、要求：调剂考生复试在学信网“招生网远程面试”系统上，采用远程线上复试方式，“专业课”考核与“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思想政治理论”、“英语考核”同时进行。

#### 六、关于录取

1、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初试总分\*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 =专业课成绩（满分 150）+ 英语成绩（满分 50）+ 专业综合知识面试成绩（满分 100）+政治成绩（满分 50 分）（MBA、MPAcc、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考生须考政治）。**

复试结束后，同一专业的考生按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考生是否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2、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者。

(3) 专业课考核（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5)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确定拟录取名单后，通过“研招网”向拟录取考生发出“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尽快确认。对于没有按时确认的考生，学院会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确认。

4、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须覆盖复试录取全流程、各环节。校纪检部门监督申诉电话：0511-84402290。校研招办招生咨询电话：0511-84402362。学院监督小组电话：0511-84406156，0511-84448006。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通知执行，联系人：储老师，联系电话：0511-84406815。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学院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31 日